

總統令

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茲修正電信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並將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條文內之「國民政府」四字刪去。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交通部部長 賀衷寒

電信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 二 條 凡國家經營之電信，由行政院交通部管理之。惟海陸空軍為軍用起見及中央政府法定情報機關為達成任務需要自行設置者，不在此例。